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屏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8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09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調整案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師會、教師職業工會108年5月8日「與市長有約」座談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國中部因配合高中部課堂時間調整為每節50分鐘，較本市一般國中每節45分鐘為多，依此時間差調整，本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自108學年度起每週減授課節數2節。
- 三、為保障貴校特教生之受教權，仍應維持特教班每週總授課節數50節，因旨案調整而產生之超鐘點費用請由貴校校內人事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